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的回顧與前瞻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成立於民國四十六年三月，至今已屆三十五年，在教育界各位長官的正確指導、全國藝術教育界各位先進熱烈支持、歷任館長的精心闡畫以及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之下，對於推行藝術教育、提高展演水準、宏揚中華文化、美化國民生活等方面均有相當的貢獻，同時廣受社會各界人士的肯定。回顧過去發展的歷程，瞻望未來社會的需要，益覺責任之艱巨，亦感信心之倍增。今於卅五週年館慶之際，茲就感念所及三個階段依次報告本館過去堅苦而光榮的歷史。當前開展而喜悅的局面以及未來美好而宏大的遠景，尚祈 各位長官和藝術教育界先進惠予指教。

一、回顧本館過去堅苦而光榮的歷史

國家的任何重大建設，首重執政者的智慧，繼需執行者的魄力，並需大眾的支持和參與。本館的創建就是在先總統 蔣公正確的提示，教育部張前部長其昶的極大魄力推動與大眾熱烈支持下展開的。自從民國卅八年政府遷台後，銳意革新，勵精圖治。先總統 蔣公於民國四十二年政經安定之際，發表著民生主義教育兩篇補述，指出努力從事教育建設的方向，認為「教育是社會改革和民族復興的根本。從兒童教育、青少年教育到成人教育，應該是連續的一貫的，使一般國民在這變動的社會中，適於構成新社會的份子，踐履自己的責任，實現自己的志趣，有助於社會改革和國家復興。」「對個人要教他自覺其做到老學到老，對社會要使其成為一個大學校，讓每一個份子都能充實自己，發展自己。」於教育的先內方面，除了德、智、體、群四育之外，更要加強美育，「必須把美育普及於一般國民，才算盡到了教育的天職。」這些愷切的提示，指引出正確的方向，當時教育部雖然經費極度困難，但能全力以赴，部長張其昶博士，以高度的使命感和最大的魄力，在人力經費兩缺的情形之下，無中生有，於台北市南海學

園，連續興建部屬各館。像他後來在陽明山興建文化大學一樣，都成功了。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就是張前部長在當時指導創建的。

在民國四十五年的秋天，教育部擇定了台北市南海路植物園的一部份土地，興建國立藝術館，延聘前中華藝術總團團長何志浩將軍主持其事，是年八月十五日動工，歷經一百四十天完成，其間不但交涉建地不易，而且材料不足、工人不夠、天候不佳，尤其經費不夠，困難重重，均經張前部長與何總團長多方努力而一一克服，始告落成。

首任館長吳寄萍先生於四十六年二月十日到館視事，三月二十九日正式開館營運，彼時館舍初成，設備闕如，乃以有限經費添置最基本的設施，使演出場所，規模粗具。三個月後吳館長離職，次任館長盧敦欽女士接任，籌募藝術獎助金、辦理第四屆全國美展，週末定期舉行電影欣賞等均著績效。第三任館長鄧昌國先生四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到任，諸凡電影之放映，戲劇之演出，美術之展覽，音樂之演奏，舞蹈之表演等業務逐次展開。并出版國劇臉譜，國劇行頭，國樂樂器圖式，並創辦藝術雜誌月刊，擴大社教功能。第四任館長王紹清先生五十二年十月六日到任，除經常舉行民族舞蹈欣賞、國劇欣賞外，同時協助話劇欣賞委員會，國劇欣賞委員會之成立與其活動之推展。第五任館長馮國光先生五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到任，成立中華國樂團，辦理各級學校國樂輔導，自第六屆全國美展起，每隔三年舉辦一次，每屆均印有美展專輯，分贈中外有關文化團體，以廣交流。在美展方面曾舉辦中、日、韓、巴西四國造型美術展，第一屆全國大專院校美術科系教授畫展，第一屆全國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教授學生工藝展，第一屆全國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教授學生素描展等。在演出方面，除不斷舉行國劇、國樂、話劇、舞蹈欣賞外，并舉行第一、二兩屆業餘國劇團體大競賽暨聯合公演，第一、二兩屆環球華僑業餘國

劇社大競賽及觀摩演出。第一至五屆全國大專院校音樂科系暨交響樂團聯合演奏，第一屆青年作曲比賽等。馮館長在職十三年，任職時間最長，建樹亦多。馮館長謝世後，第七任館長李懷程先生於七十一年九月八日到任，恢復中輟十二年之中華國樂團活動，除在國內多次巡迴演出外，並曾奉邀赴美巡迴演出五十三天，演出所至，佳評如潮，贏得「中國國樂在台灣」之盛譽。在美展方面除經常性展出外，曾邀請菲國畫家，美國當代畫家伊蕾諾女士舉行美術交流展。擴大辦理第十屆全國美展，分別在台北、台中、高雄等地展出。並在春節前後辦理迎春節畫家當場揮毫，及春節藝術家聯誼等活動。在演出方面每月舉辦四次高水準演藝團體演出，及舉辦民族藝術大展等。設施方面加強改善舞台燈光音響系統等設施。

在三年多的時光中，把館務又向前推進一大步。至民國七十四年，李前館長懷程為專心著述而呈准提前退休，在本館而言，不能得到李館長繼續領導是一項損失，在李館長而言，釋下行政重擔，專心從事歷史性的著述，又是一件展現大有為於無為的樂事。

本館在民國四十六年至七十四年共計二十八年的歲月中，有一件事在此畧予一提，那就是當四十六年國內藝術教育極不發達的情況下，本館的創建，對推動國內藝術教育工作而言，確實發生了震撼的力量，扮演了帶動全面發展的重要角色。開館之後，即成為台灣最大的藝術殿堂，不論展覽或演出，均成為民眾欽羨嚮往的焦點所在。先總統 蔣公及國內外嘉賓均常至此欣賞藝術展演活動，一般民眾更是絡繹不絕。尤其全國美展在此繼大陸的餘緒恢復辦理，產生了宏大的影響。就內部組織而言，依民國四十六年元月十二日公布的「國立台灣藝術館組織規程」，內部分設美術、音樂、戲劇、舞蹈、電影五個業務組，主要任務是「提高台灣省區藝術水準」，顯然極具宏規，也看出教育部推動藝術教育的決心和魄力，故能產生相當影響力，在國人心中亦留下相當良好的印象。

遺憾的是，開館第三年（四十六年）即因經費困難等因素奉教育部三一四八號令縮編五個業務組為一組，嗣後復因種種因素，本館組織條例雖經教育部長官和本館七任館長的不斷努力，

直到李前館長七十四年退休時，尚未能正式完成立法。因此二十八年間業務開展不能不受局限，編制、預算、人力等因素，使本館在堅苦中成長，所幸由於歷任館長的全心經營和大家同仁的旺盛士氣，得能在堅苦中不斷的進步。

二、面對近年開展而喜悅的局面

近十餘年來，由於經濟建設的成功，國民所得的大幅提昇，國民生活安定富裕，美感教育的社會需求促使藝術教育有關的公、民營機構迅速成長，本館的地位顯得更重要，任務顯得更繁重。俊傑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一日承乏奉派到館服務，面對社會日漸重視藝術教育的可喜景象，甚覺責任重大。在長官們和藝術教育界各位先進朋友們的指導、支持和全館同仁協助下，在本館過去的良好基礎上，繼續發展館務，六年半以來，幸能不辱使命，除加強原有業務，並求開拓與發展，只將努力的方向和新建立的重要工作，畧陳於後：

(一)組織條例完成立法：本館在四十六年創建時奉教育部頒布「國立台灣藝術館組織規程」，四十八年奉部令縮編業務組，暫行編制員額廿一人，七十二年七月廿四日教育部修正頒布「國立台灣藝術館暫行組織規程」，業務組分成演出、展覽二組。均為臨時性的措施。至七十四年十月廿三日，本館組織條例完成立法經總統明令公布實施。至此本館與部屬其他各館一樣，在編制、用人、預算等方面有了較為穩固的基礎，館內同仁開始有考績，雖然沒有任用資格的同仁仍佔多數，但可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給予工作地位的肯定。

(二)制訂辦事細則、獎懲標準等各項法規：依據組織條例制定辦事細則等各項內部作業規範，使各單位職掌與作業程序在分工合作原則下適度統合，一切重要工作皆以計畫、執行、檢討三段式循序進行，漸次提昇。

(三)整理館藏美術品，編印目錄畫冊：清點各類美術品，編印目錄，並選優出版收藏畫冊，現已出版四輯，一方面供大家欣賞，一方面易於管理和展覽，並使作家存館作品情形，可資查考與紀念。

(四)擴充畫廊空間，建立審查制度，提高展覽水準：增闢畫廊兩

個，停止畫廊收費制，完全免費為藝術家服務，成立審查委員會，一切展品必經審查，符合標準始行安排檔期予以展出。重大表演活動，參演團體亦經由審查會遴選以維持良好水準與品質。

(四) 修訂演出場地管理辦法，整修演藝大廳，更新座椅及燈光音響，提高演出品質，停止一般會議或畢業典禮借用場地，廣與藝術單位合作，免費演出。

(五) 積極進行專業人才：不但業務主管皆用專業人才，並進用研究所以上程度同仁主持各項重要業務，提高業務品質。

(六) 定期舉行行政及業務會議：過去會議視需要召開，自七十四年秋天起，每隔一週舉行館務會議，每日晨間有業務座談，以適應迅速開展的業務需要，現在晨間座談改為業務主管協談，每週一次隨時溝通觀念，增強相互支援，促進工作順利進行，並提高其效果。

(七) 創辦美育月刊、美術年刊、藝術教育簡訊月刊等定期刊物，並印製各種畫冊、目錄、每月及專題展覽活動資料，出版藝教叢書。(八) 普遍推廣藝術理論，提高欣賞與創作知能。

創辦國劇大展與每週六晚間國劇定期欣賞，弘揚國劇藝術，擴展忠孝節義民風。演出皆為國內一流團體，國內外愛好者、外交部、新聞局、旅行社、大飯店演藝團體，皆悉本館為唯一時時定點表演國劇場所，樂於介紹和推廣。

(九) 創辦中華文化研習營與藝術教育研習班：研習營以研究所及師院學生和高中中國教師為對象，以研製藝術教材討論教學方法為主題，已辦四個梯次。研習班以研習示範書畫創作，傳授民族技藝為主要內容，經常維持四百位學員進行研習活動。

(十) 創辦週末藝術教育講座與專題講演：每週六下午教請國內外知名藝術教育家，或示範講解各種書法，或示範表演舞蹈劇藝；或藉幻燈電影導覽世界名作，廣受各界民眾的喜愛。

(十一) 舉辦大型展覽：如辦理大專教授美展、第十一、十二屆全國美展、創辦四季美展、中日、中韓、中美交流畫展、文藝創作獎得獎作品展、當代名家邀請展等等不勝枚舉。

(十二) 率本館中華國樂團訪問中南美洲十國演出三十場，宣慰僑胞、增進邦誼、促進文化交流，並至金門、馬祖、台南、嘉義、新竹等地演出，館內舉行季節性樂展。

(十三) 與各社教機關及大專院校合辦學術研究和推廣活動：與高雄師範大學、台北市立師院合辦學術研究會，與各地社教館文化中心合辦名畫巡迴創作贈畫，與各音樂戲劇系科合辦音樂戲劇表演，協助省(市)立美術館、社教館、學術團體擔任藝術評審評鑑工作，擴大推廣藝教功能。

(十四) 推行館務工作電腦化，凡行政及業務工作，能夠運用電腦處理者，儘量使用電腦，以期培養電腦作業的習慣，輔助沈重的工

作負荷。

以上十五項新增重要工作均著績效，原有各項業務亦予加強或提升，工作量確實比過去(七十四年以前)增加很多，水準也提高很多，雖然各位同仁面對社會藝教風氣的提高和本身工作的成就、顯露著成功的喜悅，但實際工作的加強，使人人都擔負了過去兩倍以上的重負，教育部八十二年請增預算員額以本館為重點的專案未蒙核准，不少同仁們為館務和推行藝教的重大建設失望、擔憂，我總是安慰大家，繼續努力，再行專案請求，相信政府有加強精神文化建設的誠意。因為我們正努力進行更重大的工作——在中正紀念堂開闢五百坪國家畫廊，並在高雄籌建大型新館，為社會創造美好未來的一片苦心 and 所有努力，必然應受到重視和支持！

三、展望未來美好的遠景

今年慶祝本館成立卅五週年，最大的意義應是迎接館務更新更大的發展。遵照教育部毛部長指示，「發展館務，籌建新館，要軟體與硬體同時並進。」本館近年來一方面積極發展軟體業務做一些基本的工作，另一方面積極致力覓地規畫新館舍的興建。首先是於七十五年借用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廣播電台的青年大樓一層為辦公室，現在此一空間之使用已成高度飽和狀態，故在新館興建之前，必須有過度時期所須的相當空間，用以作為籌備新館的基礎，使軟體方面先行擴展與充實，教育部毛部長和社教司楊前司長國賜以及中正紀念堂謝前處長深體本館之需，充分支持與協助，同意借用該堂一樓七百餘坪空間，會計處劉會計長三錡，更大力協助，支持整修經費，並允核撥新館規畫費用，使本館未來呈現美好的遠景。茲將先期構想分別告於後：

(一)借重中正紀念堂拓展藝教領域：

中正紀念堂東側保留區的基本規畫，有兩個重點：第一，開闢「中正國家畫廊」（或稱中正國家展覽館），利用兩大間六公尺高約五百坪的空間，設計活動而具高水準的展覽場，並配合一個百坪左右的階梯式視聽放映室，配合展覽場展出主題，作放映、講演、討論、推廣等活動。以提高展出效果。第二、加隔三公尺高四百坪左右的二樓研究推廣教育場所，設置展品調度室、藝術家資料庫、藝教研習教室等，使展出與研究推廣密切相結合。使藝術展覽與兩廳院的表演活動相互輝映，形成一個空間（視覺）藝術與時間及綜合藝術全盤聯合的高品質精緻文化大園區，對於遊覽園區瞻仰先總統 蔣公德業的萬千民眾，更提供完備的高尚藝術品味，也充實了市民的休閒生活，弘揚了精美的中華文化。

(二)籌備在高雄建設大型新館

教育部為配合國家建設整體目標，適應社會教育文化需要，平衡南北區域發展，推展全民美育，提高國民素質，乃在高雄地區籌建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和國立藝術教育館新館，科工館已在施工興建，藝教館亦正積極規畫中。八十年元月廿六日教育部社教司、總務司、藝教館人員與資深藝術教育家前往高雄，會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建設局、興工處、都計處、等單位人員會勘用地，擇地經國文化園六公頃面積規畫興建。該市已併相關區域發展計畫呈報內政部，若土地能正式完成無償撥用，建館專案可望早期核定，近期在第一次指導委員會中，將作全面研審，確立規畫內容與方向。

本館籌備小組，數月以來敦請有關教育、美術、音樂、戲劇、舞蹈、圖書、視聽、建築等專家學者已舉行多次會議，初步構想，計畫建設之目標不但配合當前國家建設之需要，而且使該館在一百年以後仍能保持符合國際水準之國家藝術教育館，充分發揮國際性、教育性、藝術性、多元性、普遍性、學術性、創造性之特色，並使成為南台灣觀光重點之所在。該館主要功能包括四個主體部份。其一相當於美術館而重教育性之典藏及展覽部份。二為相當兩廳院而重教育性之實驗及演出部份。三為專門藝術教育部份，以辦理藝術教育調查、統計與研究，視聽教材製作流通服務，

中國美術、音樂、戲劇、舞蹈等大部文化史之編印，各類藝術人才培育訓練、國際藝術教育會議等。四為藝術圖書館，包括有關之國內外各種藝術教育書刊、視聽資料及微捲與電腦資訊中心等。就層次而言，以政策性、學術性、研究性為主而兼顧對社會大眾以及中小學學生的教育需要。就建築而言，外在形式表現藝術性與突破性，並符合國際性水準。內部設計、注重實用性、科學性，並將四個主體部份觀眾動線作統合處理。在展覽方面不止美術作品之展出著重教育之功能，其他表演之活動亦配合相關之展覽，如中西樂器與音樂家之介紹，國劇臉譜與行頭之介紹等等皆作整體多元之規畫辦理。又如教材教具之製作應用，幻燈電影之配合放映皆作配合之發表。演出方面，使自製節目、引進外國節目、與各公民營團隊公私立大專院校合作之節目相互調節，特重民族文化之薪傳，並兼顧現代藝術之創新。同時使各級學校教師及有特殊成就之學生有發表作品之機會。在藝術教育方面，著重政策及理論之研究規畫以提供教育部之參考；加強各類藝術人才之培訓，提供公私立社教機構之需要；辦理國際學術之研討與交流，促進藝術教育之合作；從事各項藝術教學所需視聽軟體之製作與供應，提高學校教學效果；編纂國家藝術文化史書，以立文教之典範；建立藝術團體與藝術家資料庫，設立藝術家之家與藝術團體聯合辦公之所，輔導各級學校及社會藝術學術團體提高其藝教功能。在圖書館方面，建立全國最大藝術圖書資料中心，不但蒐集國內外各種藝術圖書、刊物、錄音帶、錄影帶等以充實其典藏並供研究與推廣，並以最新科技，與世界各大學藝術院系、各國重要圖書館電腦連線作業，更隨時翻譯各國重要新著，供國內研究參考。務期使展覽、表演、教學、研究、民眾生活相互結合，帶動國內藝術教育蓬勃發展，藉以提高國際藝術學術地位，恢宏中華民族領導東方精神文化的光榮。

以上有關新館籌建，已有相當詳細而具體的研究，限於篇幅不能一一詳述，然已為本館以及國內藝術教育未來之發展，開拓出一片美好而宏大的遠景，希望能夠在政府各上級機關充分支持下促其實現，為全民生活與文化締造更多的幸福與榮耀。

四、結語

本館的概況已如前述，自從民國四十六年在南海學園建館，迄今卅五年，經過了漫長的歲月，投入了無限的心力，回顧過去，有堅苦的歷程，也有輝煌的成就；展望未來，有更重大的責任，也有更美好的遠景。希望能在行政院和教育部等上級單位的各位長官指導支持下，繼續努力，完成籌建新館的理想，則不僅是本館同仁和整個藝術教育界的期望，也是全民美感生活之所繫，更將是中國文化教育史上不朽的建樹。

說心事，祝館慶！

／李懷程（本館第七任館長）

孔子說：「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三年有成。」我當了三年的國立台灣藝術館館長，卻是一事無成！實在愧對我的長官和忠愛我的同事！如今館方為慶祝三十五週年館慶，張館長囑我寫篇紀念性的文章，我真不知何以應命？無已，只好將我在任內最感快意的兩樁事，說與歷史聽。

第一樁事是，我為了宏揚國粹，增進本館的活力，乃決心排除萬難，重新組成「中國樂團」。敦聘政戰學校音樂系主任董榕森先生為副團長兼指揮，羅致各級學校音樂教師及樂界專家與新秀為基本團員。名聲樂家成明先生也為理想而加盟。經數度對外演出，一時聲譽鵲起！民國七十四年初，樂團應美國全國音樂教育學會（MENC）之邀，至彼邦作巡迴演奏。遍歷十六州、三十二城市；訪問了二十一所音樂學府；演奏了二十九場次。全程達五十二日。盛況為自梅蘭芳劇團訪美以來所未有！不僅贏得美國友人「中國國樂在台灣」的讚美，連中共在美的報紙也破例為我們作連篇累牘的報導。更激發了旅美華僑愛國懷鄉的情操！事後獲知：美國有四十八個廣播電臺轉播了我們的節目。因而引起匹茲堡州立大學校長意欲來訪本館的動機。最令我永生難忘的是，有位朱錫裕先生來信說：他是一九六五年出生在香港的華僑，八歲即移民美國，從未受過祖國的學校教育，為欲聆聽我們國樂團的演奏，特地帶領全家，開了一小時又半的車程趕到底特律城。使他終於有機會陶醉在悠揚祥和的國樂裏。除了一聲聲獎慰我們的辛勞和感謝政府未忘海外的遊子之情外，更肯定我們為國民外交在底特律打了一場大勝仗！也點燃了他內心熱愛國家民族的火苗。從此，他以身為中華兒女為榮！當節目結束時，他竟情不自禁的高呼「中華民國萬歲」！其次，是在華府美國商務部演奏的一場，來賓中除了有丁大衛等知名人士參加外，還引來許多「隱姓埋名」的額外客。由於節目內容和演出形式的別緻精彩，直令我國駐美文化參事毛先榮先生淚流至終場。音樂的感人之深，移人

之速，竟有至於此者！至今仍被「遺棄」在雙橡園裏的那副古樂器，想必也還在懷念它的主人呢！

第二樁快意的事是，當我自覺不能把館長職務作得更好時，我便決定提前退休，並不避嫌諱地薦賢以自代。渥蒙部長李錫公矜愍愚誠，成全了我的心願。我這一不太尋常的舉措，正如同我後來在「自立論壇」所寫「李慶華先生錯在那裏」的那一篇文章一樣，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其實，我只想趁有生之年，作一兩件醉心遂意的事，讓自己活得更痛快、更安心而已。名利得失於我何有哉！

末了，我欲向現任館長張俊傑先生致最崇高的敬意！因為，他在接任未及一年裏，就已經做到「政通人和，百廢俱興」的地步。不但延續了館的香火，而且光大了館的門楣。他親率國樂團訪問中南美洲十個國家，演出卅餘場，並創辦多種刊物及不斷擴大舉行各種展演活動，而今，他不但要在中正紀念堂開闢大型國家畫廊，且又在大展其遷館和建館的鴻圖。我確信他的名字將與館命同輝！「顏淵附驥尾而名益彰」，我能為顏子之次嗎？欣逢館慶，略書所懷。謹祝
館壽無疆！
館運昌隆！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卅五週年大事輯要

四十六年度

- (一)本館建築落成，監建人為前中華藝術總團長何志浩先生。
- (二)首任館長吳寄萍先生於四十六年二月十日到任。
- (三)本館奉准於四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
- (四)四十六年四月十六日本館首次舉行第四屆全國美術展覽會，敦請 蔣夫人親臨剪綵揭幕。

四十七年度

- (一)第二任館長盧執競女士於四十六年七月十日到任。
- (二)菲律賓教育考察團在本館舉行美展，展出作品百餘件。
- (三)本館為推廣社教、籌募藝術獎助金，特邀請國劇名伶金素琴、張正芬聯合在館舉行國劇公演。
- (四)創刊發行藝術雜誌。

四十八年度

- (一)本館正式發起籌募藝術獎助金。
- (二)建立藝術團體及藝術家個人資料卡。
- (三)第三任館長鄧昌國先生於四十七年九月廿七日到任。
- (四)鄧館長奉派前往巴黎出席國際音樂會議。
- (五)本館組織員額奉教育部台(48)人字三一四八號令核定。

四十九年度

- (一)鄧昌國館長奉派率領國立藝術國劇團訪問泰國。
- (二)美國女歌唱家辛樂馬秀琪博士來本館演唱。
- (三)本館畫廊改建完成啟用。

五十年度

五十一年度

- (一)舉辦韓國現代畫家畫展。
- (二)接待維也納合唱團全體團員來館參觀，並聆賞國樂演奏。
- (三)為慶祝總統 蔣公當選連任，暨本館成立三週年，舉行聯合水彩畫展，梅部長東邀全體監察委員、國大代表等參觀。
- (一)館長鄧昌國奉派前往美國出席國際電影電視聯合會本年大會。
- (二)韓國國防研究員二十一人，由外交部人員陪同，來本館參觀。
- (三)九月四日越南國會議員訪華團一行五人來館參觀。
- (四)邀請巴西海灣洲大學音樂學院院長柯瑞伍特來館訪問。

五十二年度

- (一)第四任館長王紹清於五十一年十月六日到任。
- (二)繪製有關國劇之各種圖表在本館展出——「國劇盛頭」「國劇刀把」「國劇砌末道具」「國劇行頭」及「髯」等多種，參觀者踴躍。
- (三)徵選篆刻二千四百方，分裝為九十六幅，包括「開國名人圖像」及「總統蔣公勛績照片三十二幅，並加注英文說明，在館內展出。

五十三年度

- (一)協助國劇委員會成立，並在本館辦公。
- (二)協助話劇欣賞會成立。
- (三)協助中國畫學會舉行年會。

五十四年度

- (一)奉教育部台(53)社字一四〇六六號令增設資料室，職掌藝術畫

刊之收集、剪報、藝術團體及個人資料登錄。

(二) 增加正廳樓座座位。

(三) 應省立台南社教館之請，評審該館舉辦之南部七縣市第四屆春季旅行澎湖攝影比賽作品八十四件。十二月再度應社教館之請，評審攝影作品七百八十幅。

五十五年度

(一) 負責舉辦 國父百年誕辰紀念美術活動各項展覽工作。

(二) 協助第五屆全國美展籌備工作。

(三) 代為評審省立台南社教館為慶祝 國父百年誕辰舉辦遊樂攝影比賽作品七百三十一件。

五十六年度

(一) 參與第一、二屆世界兒童畫展籌備工作。

(二) 主辦學術演講會：①陳立夫先生講孔孟學說及四書道貫。②請吳經農先生講「國父的學問與人格」③邀請美國新聞處雪萊教授講「英語教學的趨勢」④請席德進先生講「歐美的新繪畫」。

五十七年度

(一) 本館出版之藝術雜誌復刊，並出版孔誕專號、紀念 國父誕辰專號、春江花月夜專號、第一屆大專美術科系教授美術作品專號。

(二) 提供劉國松等人之畫冊送給美國史坦福大學，及將國劇臉譜、國劇行頭各一本寄美國紐約大學。

五十八年度

(一) 第五任館長馮國光先生於六月十七日到任。

(二) 先總統 蔣公夫人於二月一日親臨本館，參觀美國介美爾女士中西畫展。

五十九年度

(一) 舉辦第二屆青年書法展覽。

(二) 舉辦第一屆全國大專院校教授、學生工藝、雕塑、版畫聯展。

(三) 舉辦第四屆世界美展。

(四) 協助國劇欣賞委員會舉辦中華民國第一屆業餘國劇大競賽。

六十年度

(一) 主辦第六屆全國美術展覽。

(二) 與國劇欣賞委員會合辦慶祝建國六十週年，戲劇節業餘國劇團體聯合大公演。

(三) 為省立台南社教館評審南部七縣市攝影作品一三四件。

六十一年度

(一) 主辦第一屆全國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教授學生素描展覽。

(二) 將第六屆全國美術專輯分贈高中以上學校及圖書館、社教館及各駐華使館，以推廣美育。

(三) 將本館出版之中華民國美展專輯、國劇臉譜、國劇行頭、國樂器圖式，送中央圖書館轉送美國及加拿大展出。

六十二年度

(一) 辦理台北市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國樂演奏會。

(二) 與國劇欣賞委員會、復興劇校及台北市教育局合辦少年國劇欣賞會，招待國小及國中學生觀賞。

六十三年度

(一) 舉辦第七屆全國美展，五月四日至六月三日，共計展出卅一天，分別在本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及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展出，並在教育部禮堂舉行頒獎典禮，由部長蔣彥士主持並頒獎。

(二) 與台北市教育局、復興劇校、國劇欣賞委員會合辦三輪少年國劇欣賞，自二月廿三日至八月廿五日止，演出四十九場。

六十四年度

(一) 主辦第五屆大陸地方戲劇聯合公演，邀請中華越劇團、飛馬豫劇團等十一團隊，演出十一場。

(二)舉辦第三屆全國大專院校音樂系教授暨交響樂團聯合演奏會。

(三)與北市教育局、國劇欣賞委員會合辦在國父紀念館演出第四輪少年國劇欣賞。

六十五年度

(一)二月六日起中華國樂團赴中南部巡迴演出。

(二)於六月份開始籌備第八屆全國美展。

(三)與有關單位合辦第五輪第一階段少年國劇欣賞。

(四)舉行第六屆大陸地方戲劇聯合公演，有紅棉粵劇團、大同川劇社等十三個劇團演出十三場。

六十六年度

(一)第八屆全國美展於三月廿五日至四月廿四日在本館及歷史博物館展出得獎作品七百廿四件。

(二)本館中華國樂團第一次復團後，於六月廿九日、卅日首次公演。

(三)本館與有關單位合辦第五輪第二階段少年國劇欣賞。

六十七年度

(一)本館主辦第四屆大專院校音樂系教授暨交響樂團聯合演奏會十八場。

(二)舉辦第四屆民俗曲藝公演。

(三)藝術畫刊交流，將第七屆全國美展專輯，分別寄贈美國廿四所大學美術系，將第四屆大專院校音樂系教授暨交響樂團聯合演奏會特刊，分別寄贈各國圖書館、社教館、大專院校及高中圖書館。

六十八年度

(一)主辦第九屆大陸地方戲劇公演，二月十五日至廿四日計演出十場。

(二)籌備第九屆全國美展，草擬組織簡則，作品徵集辦法等。

(三)與有關單位合辦第七輪少年國劇欣賞會，演出五十二場。

六十九年度

(一)舉辦第九屆全國美展，四月四日至卅日於本館及國立歷史博物館展出十類，計六百十八件。四月三日假教育部禮堂由部長朱匯森主持頒獎。五月六日至十七日在台中文化中心展出，五月廿八日至六月八日在高雄市體育館展出。

(二)主辦第十屆大陸地方戲劇暨第五屆民俗曲藝聯合公演，三月一日至十日，共計演出十三場。

七十年度

(一)第二屆全國大專院校美術系暨相關教授學生素描展覽，於六月六日至卅日止，展出一百卅三件作品，並出版專刊。

(二)主辦第五屆全國大專院校音樂系教授暨交響樂團聯合演奏會，六月六日至十九日，共計十四場。

(三)與中國語文學會等合辦第十二屆新時代兒童創作展覽，展出四百零八件作品。

七十一年度

(一)館舍整修，計有正廳，改裝冷氣系統、改善燈光、音響設備，修建典藏室等，施工達六個月，正廳停止使用十一個月。

(二)舉辦第二屆全國大專院校美術系暨學生素描展覽，七月一日至十五日，展出一百卅七件作品。

七十二年度

(一)第五任館長馮國光先生逝世(七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二)第六任館長紀登斯先生到任(七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三)第七任館長李懷程先生到任(七十二年九月八日)

(四)第十屆全國美展，六月十五日由部長朱匯森主持頒獎典禮，六月十六日至七月十日在本館及國父紀念館展出十大類，五百八十三件作品。七月十五日至廿一日在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及社教館展出，七月卅日至八月十一日在台中圖書館展出。

(五)恢復中華國樂團練習與演出。

(內)與國立藝專訂立建教合作協定，合辦國樂、舞蹈、話劇演出。

七十三年度

(一)辦理第十屆全國美展善後工作。

(二)辦理第十屆大陸地方戲劇聯合公演。

七十四年度

(一)本館暫行組織規程奉行政院台(73)教字二八五二八號函頒布，并定名為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二)本館中華國樂團奉邀訪美演奏五十天，於七十四年三月份返國，並於四月二日舉行頒獎典禮，由教育部長李煥先生親臨頒獎。

(三)台灣區各級學校國劇競賽，北區決賽事宜由本館負責辦理。四除夕前，舉辦春節聯歡，邀請書畫名家當場揮毫春聯及書畫大贈送。開年後，舉辦藝文界人士新春聯誼及團拜活動，情況熱烈，對提高藝術水準效果頗佳。

(四)本館現任館長張俊傑先生到任(七十四年八月一日)

七十五年度

(一)本館組織條例奉 總統七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總(一)義字五三二四號令正式頒布。

(二)承辦第十一屆全國美展。

(三)為配合教育部民族藝術薪傳頒獎典禮，承辦民族藝術演出及展出。

(四)承辦教育部七十五年度文藝創作獎作品收件及書法、國畫等作品評審工作。

(五)紀念先總統 蔣公百年誕辰，舉辦書法特展及系列民族藝術演出活動，並承辦民族藝術薪傳室外演出。

七十六年度

(一)承辦教育部主辦之七十六年度文藝創作獎收件及各類美術作品審查工作。

(二)編印中華民國藝術教育概覽。

(三)編印中華民國歷屆全國美展概覽，並於七十六年六月出版。

(四)編印本館卅年誌要，並於七十六年六月出版。

(五)編印「藝術教育簡訊」報導藝術教育訊息，積極推展藝術教育活動，於七十六年十月創刊。

(六)為配合教育部七十六薪傳獎頒獎典禮舉辦第十三次民族藝術展演活動。

(七)舉辦第十七屆中國大陸地方戲劇聯合公演活動。

七十七年度

(一)成立本館研究發展委員會，並於七十七年六月廿日召開第一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

(二)草擬「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強化組織擴大功能，提昇營運增進藝術教育活動發展計劃專題研究」報告，並於七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召開第一次專案會議。

(三)增闢三、四畫廊，含燈具設備，擴大展覽場地，推廣藝術教育。

(四)編輯本館中英文簡介，提昇社會大眾之需求，並於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出版。

(五)舉辦第一屆國劇藝術大展，藉以推動提昇國劇文化。

(六)舉辦中華民國第一次老人書畫展覽，慶祝第二十三屆老人節。

七十八年度

(一)製訂本館公文處理辦法，於七月廿四日公布實施。

(二)本館美育雙月刊，於三月廿五日美術節出版創刊號。

(三)編印「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藏圖書目錄」，建立圖書檔案資料，計編目五百冊。

(四)舉辦第十二屆全國美術展覽會，並出版第十二屆美展專輯。

(五)開辦藝術教育研習班，推廣藝教，提昇民眾生活水準，第一期於十月份開班。

(六)「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強化組織擴大功能提昇營運增進藝術教育發展計劃專題研究」草案，經學者專家歷時九個月之研究規劃，於七十八年三月二十日完成出版。

(七)本館中華國樂團奉命代表政府於七十八年九月十七日至十一月十四日赴中南美洲十國訪問演出，藉以宣慰僑胞，聯絡友國，宏揚中華文化。

(八)規劃增建第二典藏室，擴大典藏空間，及重建第一、二畫廊，於九月一日正式開幕啟用。

七十九年度

(一)編印本館典藏作品目錄第一、二輯，並分別於七十九年三月、六月出版。

(二)擴大舉辦第十九屆地方戲公演活動，參演團隊及劇種皆較往年增加。

(三)為慶祝第八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特於七十九年五月份舉辦「高山仰止」名家山水畫特展。

(四)為展示本館歷年承辦大專暨社會話劇比賽成果以及提供各劇團參考資料，特編輯歷年大專暨社會話劇比賽專輯——「成長的喜悅」，於七月十二日出版。

(五)為發揚國粹並推展傳統文化藝術，本館自本年十月起實施「加強推行國劇活動方案」定期於每週六假本館演藝廳舉辦「國劇定期欣賞」活動，極受觀眾好評。

(六)自七十九年十二月份起陸續辦理地區揮毫活動，以協助地方文化中心建立文化資產，首站於金門地區展開。

(七)為推廣藝教，迎接新年，特出版「藝術生活日誌」週曆，廣發各文化社教單位及藝術家。

(八)為符合現代化標準本館演藝廳本年度內大幅修繕，包括天花板、牆、地毯、座椅等全部換新，並重新設計高壓電設備，俾使供電流暢，以維安全。

(九)出版「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工作手冊」，相關法規一應俱全，以供同仁參考。

八十年度

(一)本館每日晨間會報於八十年一月廿二日易為每週一舉行之主管業務協談。

(二)辦理四季美展並命名為「春之頌」、「夏之歌」、「秋之詩」、

「冬之讀」美展，並巡迴全省展出。

(三)辦理第四屆大專教授美展暨全省巡迴展。

(四)邀請名政論家丁中江先生於四月十日到館專題講演——「海峽兩岸互動關係與今後之展望」。

(五)策劃辦理本館於高雄遷建新館有關事宜。

(六)中華國樂團於五月廿八日至五月卅日應邀至馬祖地區勞軍演奏，盛況空前。

(七)美育雙月刊自八十年九月份（第十五期）起更改為月刊。

(八)為美化政府機關辦公環境，特於八十年十月份起陸續辦理贈畫美化政府機關環境活動，並首自贈畫行政院開始，且特繼續推廣至各行政機關。

(九)邀請教育部國民教育司楊國賜司長於十二月十二日來館來題演講「社會教育政策與今後趨向」。

(十)配合政府「反賄選教育總動員計劃」，本館特於十二月辦理漫畫展覽，藉以端正社會風尚建立優良民主典範。

(十一)本館中華國樂團應行政院文建會之邀，參加文藝季音樂系列活動，於十二月廿七日至廿九日至南部地區巡迴演出，共計三場。

(十二)為慶祝民國八十一年，暨加強推展藝教，本館特邀請名家繪製猴年畫猴作品十二幅，並印製精美月曆，分贈各有關單位。

淺談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卅五年來的藝術教育研究與出版工作

自四十六年本館成立起始，除一般展覽、演出活動外，研究與推廣也積極開展。

壹、研究工作之範圍

（一）藝術教育之理論與方法之研究

藝術教育之各項理論，目前均由各專院校之關科系擔任研究及指導，其中包括教育心理學、美學、藝術概論及各項專門史學或理論如畫論研究、美術史、戲曲史、音樂史等。大專院校以觀念之建立及學理之探討為主，然師院則更將推行至理論與實驗之溝通，經過探究及驗證，方能確立理論之正確性、技法之可行性，對藝術教育方可提供正確有效的方法。這些理論，更可以經過各類美育委員會委員之研究及討論，促進改良與革新。

（二）辦理各類藝術教育資料之蒐集、整理、調查、分析：

藝術教育之研究，資料之蒐集為重點工作之一，資料來源，可以專案調查、資料搜集整理、資料庫存、資料服務等為實施之手段，將資料統計結果，加以分析，並可作政策釐訂之參考。

調查案實施內容涉及頗廣，舉凡藝術人口、各類藝術欣賞的人口、成人學校教育、藝術市場、學校藝術活動等，均可釐訂專案，分類調查問卷，加以統計。資料可提供其他地區作參考，以謀施政之改進或加強。

一般有關藝術資料如藝術家資料卡，登錄藝術家之專長紀錄及姓名地址，藝術家資料庫則以專案方式更廣泛保存藝術家之文字或圖片、著作等資料，建立檔案。庫存檔案，並可成為藝術家

年表或傳記之撰述之參考。國外重大活動之舉辦，重要美術館或博物館之資料，各館藏品與特色之分析，均有助於學術之研討與瞭解。

圖書資料與非書資料之搜集當然為工作重點，國內外出版之各類藝術圖書、錄影帶、電影、錄音帶與CD卡，各種圖片，各類瀕臨絕版之稀有書刊，重要之藝文期刊，都應妥予蒐集羅致。未來美術圖書館之建立，不僅有閱覽室、期刊室、書庫、非書資料室等，更將利用現代科技，以錄影微縮將各類藝術資料存檔，並擴大服務如資料之輸送，電腦對書刊之查詢等，並對近期出版之藝術書集、圖片闢有專室陳列。更以電腦動畫方式，隨時依觀眾需求放映資料，並將各類資料加以組織，擴大為欣賞及學習的教材。電腦資料的聯線一定是未來資訊的重點，未來新館舍的建立，資料庫中以電腦之貯存，展示、複印、複製等將可成為未來文化發展的呈現的獨特面貌。

（三）辦理各級學校藝術教育之協調聯繫與研究改進

藝術教育館對各級學校之學術活動，均有主動聯繫與輔導之職責，由學術界人士組成輔導團，對學校美育之推展如展覽、座談會、學術研討會、環境美化活動、美術出版等，均應協調與輔導。例如每年由全國各國民中小學美術實驗班之展覽，畫冊編印，於館內召開協調會議，商請學者予以指導，彰顯教學成果，鼓勵學生創作，並可由相互觀摩中激發其研究與探索的旨趣，使教學與研究可相互相成。

（四）辦理社會藝術社團之協調、聯繫與研究發展

學校後的社會教育，日益受政府的重視。學生在校約接受十六年之教育，步入社會以後，培養生活情趣，追求精神生活，方是教育與道德結合的重大目標。社會教育中藝術社團則為推動全民藝術性活動的中堅，亦可謂是藝術教育館開展業務的重大助力，因此藝術社團的成立、活動，發展應肩負聯繫、輔助之職責。

首先：地方各藝術團體除需向內政部登記立案並依規定推動並作正常社團之活動外，各社團間之溝通與聯繫，可透過藝術館之協助使相互合作，並在活動項目中予以經費及人力等支援，使活動在共同努力下更為落實與成功。藝術館並致力與各藝術社團之聯繫與協調，如場地之出借、資訊之提供、書刊之寄贈等。尤其每年有兩項重大活動如新年期間之藝術家聯誼會，發函廣邀各藝術界人士與會，由演藝界人士作即興演出，並舉行各項活動與團拜，相互賀年。美術節大會，為一年一度之美術界盛大活動，由各美術社團與本館共同擔任主席，表揚推動社教之有功人士，共賀佳節。今年與漫畫學會合作辦理金鷹獎漫畫比賽與展出、編印專集，並將與高雄師院合辦學術研討會，都為積極參與學校及藝術社團之推廣工作。

(五) 研究有關美術、音樂、戲劇、舞蹈、民族藝術等傳統文化之維護發揚光大

成立各項研究委員會，由大專院校任教之教授與知名學者組織，定期開會，研究並探討目前推動文化之政策與方針，並可視需要作各項推廣活動之辦理。傳統之音樂、戲劇、各項民族工藝、民俗技藝，亦可藉場地之提供予以演出及展覽。今後本館新館成立，將籌設美術、音樂、戲劇、舞蹈及民俗藝術的專門陳列館，不僅保存傳統文化中之優良文物，並可藉展覽，生動表演，多媒體簡介與說明，製作系列之文化解說之影片或影帶，長期播放。結合各現有之製作資料，蒐集各大陸相關之文物資料，擴大觀賞範圍，使對傳統藝術有更為深遠之認識。更以獎勵之方式，釐訂以傳統為範例之新戲劇、舞蹈、音樂等之創作，以謀達到確切文化復興之實施理想。

(六) 辦理各類藝術人才之培育及訓練

藝術品質之提昇，人才培育更為重要。培育的方法計有研習、研討、講座、示範、參觀等，而有計劃的訓練，更成為人才培育的重心。

藝術教育館在人才培育方針中，消極方面，為有計劃地輔導大專院校之學術活動如展覽、演講、研討會等之辦理，積極方面，則在推廣活動之開展。將來則可由研習班及各項演藝活動中擴大藝術人口，培養民眾對藝術的認知，提高欣賞層次。對民眾組成之畫會、演藝社團，能予有力的輔導。如本館與國劇研究社之多年合作，輔導國劇演出。成立中華國樂團，研究傳統音樂等，都是主動辦理研究與實驗之結合。現今各地文化中心，對成人教育推展甚有成就，民間社團之輔導也頗積極，都是很好的現象。將來由本館組成的藝術示範及講座之巡迴團，分赴各地傳授技法和講述美育有關的論述，將會引導各地更多的民眾熱心參與與研討。

(七) 編印及製作各類藝術教育書刊、教具及視聽資料

藝術教材之製作，國立編譯館及教育資料館為專責審核及編輯單位，藝術教育館既以藝教推行為重心，故對美術、音樂、戲劇、舞蹈等專書出版，推行而至教具及視聽資料之製作，都可針對工作特色，而予分期分項實現此一目標。

藝術書刊，在西方從事典藏之美術館或博物館為數極多，每一館之出版部門，對藏品之特色與價值，均有各類專書印製。西方之出版商中經營藝術圖書者，均不惜斥巨資將有關藝術之理論、史學、各期繪畫之流派，印成專書，以提供研究及欣賞之參考。國內各重大博物館如故宮博物院、市立美術館、省立美術館，均出版大量美術專書，故為推廣藝教，諸如畫冊之專輯，尤其戲劇、音樂、舞蹈之各種專書、各種教材、教法之探討研究專著，均應訂為出版重點。本館對視聽資料之整理及購置，漸於逐年預算中編列固定經費，充實館藏內容，更積極研究欣賞及研究性質

之藝術影帶及同步語言說明之藝術欣賞幻燈片。一經製作完成，將大量發行，分發各學校之放映，有助於教學。

(八) 研辦國際藝術合作與交流事項

目前藝術教育館的各項藝演推廣之工作研究成果，均有專書之出版，已透過僑務委員會及新聞局、外交部等，將出版品寄發至海外所屬單位，近期並將策劃部份美育月刊之稿件為英譯，希望與國外博物館及大學作交換，達到文化交流之目的。

藝術教育的發展，象徵了國家的國力，國力厚植，不但科技進步，藝教的需要且更為殷切。我國由農業社會發展至工業社會，精進的幅度太速，以致國民的文化素養，無法與經濟發展成正比。所以新興的社教事業在需求中急劇成長。為汲取其他各國的長處，交換教育經驗，國際的合作與交流自然極為重要。學術研討會，國際作品的邀請展，舞蹈與音樂的交換展演，均需大力的推動與實施。藝術教育館以藝教為重心，在國際交流中扮演的並非純藝術的交流，更應將層級推衍到教育實施的理念與方法探討範疇中去。

貳、推廣活動

研究是全館的活動與核心，而推廣則為活動的重點，以研究為目的而藉重不斷的各類推廣活動，使藝教目標得以實現。

首先：以教育為重心的推廣內容可以分為教學與活動兩大項目，現依次分明說明。

(一) 藝術教育講座：

學術性的演講，毫無疑問已成為社教機構為提昇民眾知識的最常用的方式。藝教講座，主要內容凡兩項。一項為現場示範，邀請畫家當眾講授，並揮毫作創作理念與技法作分析性的表達，使觀眾從中獲得創作的進程與各類用筆、用墨、傳彩等技法運用的概念。目前最常舉辦的為國畫及書法的揮毫，國畫使用水墨，縱橫揮掃，可以在特定的時間內完成。許多藝術家是反對這項活動的，創作理想的作品，不但得自於感受，更要能將理念表達於作品中。中國畫多年來所秉持的便是「常理」的觀點。外物有常

形，也有常理，外物的形態因自然的變異而形態各各不同，但道理却永遠不變，因此將筆墨與理念相互結合，便成為可以傳達的概念。名畫家的示範，不但打破了舊有「留一手」的看法，且能在問答中汲取重要的經驗。

除示範揮毫外，另一項為學術演講。各類有關美術、音樂、戲劇、舞蹈等範圍內的講題，不管屬於純粹理論探討，或理論與實踐中的發明和發現，或對重大文物的闡說與分析，都可以藉講座的實施以達到提昇民眾欣賞的層面。民眾由講述中獲得新的知識，拓寬了欣賞的領域，引導到家庭，推衍及親友，都是講座所舉行的理想與目的。

(二) 開辦各類藝教研習班：

培養市民藝術素養，提高民眾生活品質，研教班已成為最受民眾歡迎的項目。研習內容以書畫為主，旁及理論及欣賞課程，再衍為工藝、插花、舞蹈、戲劇等項目。目前本館因受場地限制，僅辦理國畫書法等廿班，且無法施行水彩、油畫、素描等教學。待場地問題解決後，當更為廣泛地全力推行。

(三) 配合重大節日舉辦活動：

如農曆新年舉行藝術家春節聯誼會，由藝術家表演，而文藝界人士均應邀參加，並有抽獎等活動，使藝文界人士相聚一堂，增進彼此間情感與團結。慶祝美術節辦理美術節慶祝大會，由有關美術科系之師生及民間美術團體參加，表揚對社教之有功人員。此外亦可配合各重大活動舉辦各類展出如教孝月特展、年節猴年特展、反賄選、反暴力之漫畫特展等，借各項展出，使活動以藝術品的欣賞為橋樑，變得更為積極而有力。

(四) 舉辦研習營以幫助師院學生及各級教師認識文化：

教育部近年來對各階層的教育全面大力督導推行，研教班屬成人教育，也即是所謂的學校教育，鼓勵人們進入社會以後，除專業學養之增加外，也可以逐漸培養生活情趣的精神生活的探取。參與研習，是對自我潛能的挑戰與啟發。研習營是短期而集

中的美術訓練，針對目前教育發展中缺乏較多份量的藝文知識學習，和藝術技巧的鍛鍊，必須依仗課餘的時間給予較有份量與深度的指導。故研習營的辦理中聘請專家予以講授，當使學習所得應用於教學和生活中。在校學生的冬夏令文化研習營的舉辦，已成為當今文化教育重點，這一類輔導性的研討，也深受在校學生的需要與歡迎。

叁、出版之擴展

出版刊物及書籍、畫冊，為社教工作單位最為積極的一面，出版品可突破時空的限制，遠達大陸和海外，受益的民眾且能適應於各種水準與階層，對無法前來的偏遠地區人民，均可應用此項資料所供給的內容，進行自我學習，並作研究的參考。國外各大博物館，不但設有專業的出版部門，更有設計週密的供應部門。而出版品內容也不限於書刊、重要的非書資料如圖片、幻燈片、錄影帶、電影片等也都在發行範圍內，可見這類屬於靜態的推廣工作，確是無遠弗屆，發揮了積極的文化推廣工作效用。

本館的出版工作在七十七年以前，主要有全國美展，至十一屆的美展專輯、藝術雜誌自創刊至第九卷一、二期，其他如國劇行頭、國劇臉譜、國樂樂器圖式、國樂樂譜、中華愛國歌曲、音樂之友，先總統蔣公嘉言書法展覽專輯，第三屆大專院校教授美展專輯，中華民國藝術教育概覽、歷屆全國美展等專書及刊物。當時發行量較少，贈書以各地圖書館及社教單位為主。

自七十七年起，本館之藝術教育簡訊已頗具規模，同時更發行美術雙月刊，發行量由原二三仟份提高分贈至全國各中小學，每期印發柒仟份以上。近期更將美術改為月刊，並考慮增加彩色八頁及部份英譯，現已逐漸委託外交部、新聞局及僑委會分寄海外，大陸各地亦紛紛訂閱。

自十二屆全國美展起，專輯改印大本，無論印刷及設計，均邀名家參與，耳目一新，頗受社會肯定。各類出版之專輯如馬到成功專輯、典藏目錄一二輯，名家揮毫作品專輯，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得獎作品專輯，四季美展之「春之頌」、「夏之歌」、「秋之詩」、「冬之讀」等四本專輯，教育部國教司策劃，由本館協助出版之國民中小學美術班學生作品專輯，猴年月曆、美術生活日誌、

第四屆大專院校教授作品專輯等都印成後分寄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及各地圖書館。

特別要提到的，本館每年美術節，出版有美術年刊，內容報導全國公立社教機構、文化中心、美術相關科系、民間藝術社團，為報導全國藝文活動重大內容的最佳刊物。從中得知我國社教發展的大概，以及各機構與團體一年來的努力成果。此外，本館所屬的中華國樂團每年定期的演出，每月四場的國劇定期欣賞，均印有精美刊物報導內容及演出者。配合每月印發的節目單，使本館的活動，都在詳盡的書面資料中呈現。

有關各項歷年出版之資料，實為充實藝文活動之基本動力，本館現存藝術軟體資料，距理想目標尚遠嗣後當逐年更加努力予以充實。現有出版書刊資料如左：

五十年：十月·國劇行頭

五十二年：十二月·國劇臉譜

五十七年：九月·國樂樂器圖式

·藝術雜誌合訂本（四十七年一月至五十一年六月）

五十八年：六月·藝術雜誌（四卷四、五期）

五十九年：三月·藝術雜誌（五卷一期）

七月·藝術雜誌（五卷二期）

十一月·藝術雜誌（五卷三、四期）

六十年：三月·第六屆全國美展專輯（六卷一、二期）

七月·藝術雜誌（六卷三期）

六十一年：五月·藝術雜誌（七卷一、二期）

九月·藝術雜誌（七卷三、四期）

六十三年：五月·藝術雜誌（八卷一、二期）

五月·第七屆全國美展專輯（八卷三、四期）

六十四年：四月·第四屆大專院校音樂科系教授暨交響樂團聯演

專輯（九卷一、二期）

六十六年：六月·第八屆全國美展專輯

十二月·第四屆大專院校音樂科系教授暨交響樂團聯

演專輯

六十九年：三月·第九屆全國美展專輯

七十年：六月・第五屆大專院校音樂科系教授暨交響樂團聯演專輯

七十二年：六月・第十屆全國美展專輯
・第二屆全國大專院校教授學生素描展特刊

七十五年：・第十一屆全國美展專輯
・共匪藝術工作之透視

七十六年：・先總統蔣公嘉言書法展覽專輯
・第三屆大專教授美展專輯
・藝術教育簡訊十月五日創刊

七十七年：・歷屆全國美展概覽（一—十一屆）
・中華民國藝術教育概覽

七十八年：・國民中小學美術班學生作品專輯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美術年刊
・美育雙月刊三月廿五日創刊

七十九年：・七十八年度國民中小學美術班學生作品專輯
・第十二屆全國美展專輯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美術年刊
・典藏目錄 I
・典藏目錄 II

八十年：・教育部七十九年文藝創作獎得獎作品專輯
・馬到成功庚午畫馬專輯
・七十九年度國民中小學美術班學生作品專輯
・第四屆大專院校教授美展專輯
・教孝月名家書畫作品特展專輯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美術年刊
・春之頌——四君子特展

八十年：・八十年度國民中小學美術班學生作品專輯
・藝術教育講座揮毫作品專輯 I
・藝術教育講座揮毫作品專輯 II
・夏之荷——荷花專題特展專輯
・秋之詩——山水情懷專題特展專輯
・冬之韻——人物、動物專題特展專輯
八十一年：・壬申猴年名家畫猴展專輯

梅花梅畫展專輯

肆、現代科技與推廣結合的展望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係屬教育部的「國立」社教機構，因而肩負有全國藝教的功能，現今科學新知，日新月異，都寔實有助於教學的開拓。教育部不斷鞭策所屬館所加強社教功能：故本館目前及未來計劃的實施與推展，也將以國立館應盡的職責之推展業務，擴大影響層面，使教育向下紮根，向上滋長。

針對為便民眾瞭解本館的業務，以電腦為主的簡介及活動、典藏等三大項目的介紹，將近期規劃完成。本館簡介將通過影帶的動畫與靜止的說明，簡介本館成立經過，各組的業務內容，未來發展方向等。活動部份乃介紹全月之演藝節目，包括演出單位、內容及演出者的介紹等。圖片文字穿插播放。「展覽與典藏」前一部分乃介紹重大展出活動之內容，對展出者之藝評，典藏部份為純粹欣賞的單元，有藏品作者的簡介，作品的全貌，精彩部份的特寫等，配以旁白，使觀賞者能有更深入的瞭解。現今電腦使用方便，僅以觸摸電視畫面之號碼，即可播出現需要觀賞的部份。由本館的初次推出，將會影響到其他各館所致力於電腦科技的開拓。明年中正紀念堂將提供五百坪以上的展覽場所借本館使用。此一新設計之展覽場，隔板、格局及燈光都有所革新，並將於展覽場所中闢出五坪大小活動空間，以電視牆對展品作十五分鐘的介紹，每小時播出兩次，室內採「坐」「站」兩種方式，自由觀賞。以上種種之利用科技與欣賞結合的模式，將會使展覽更形生動。目前所有的高性能三槍投影，將來在藝術影帶的欣賞方面也將扮演重要角色，中正紀念堂新穎的視聽室，也將使欣賞成為參觀的重大活動。

錄影帶與幻燈片之製作，華視由師大視聽教育館張管亭館長的策劃下，做了一連串的中國繪畫欣賞的影帶，這是華視繼以往藝術影帶發行的成就而開拓的，反觀由政府執行製作單位，藝術方面的開發較少。首先在影帶方面，本館將製作系列揮毫的講授過程，一方面保存了藝術家繪製作品的記錄，且可作為研究技法的最佳參考。此外如錄音帶幻燈片同步放映的欣賞材料，也將於

近日研究編撰。未來在館內人力足敷使用後，相信教材的製作將是極為寬廣的園地。

伍、結語

研究推廣組的工作，在現有局促的館舍條件下，工作範圍自宜不作過多的規劃，然現今地方文化中心林立，省立、市立美術館及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的建立完成，規模闊大，給予原先窄小的國立館舍，無論在工作的內容、工作計劃、推展的層次等各方面，產生了極大的壓力，說明了一個國立的館所，不但要精進努力開展業務，並且能迎合時代的變遷，不斷地求新求變。近二年來，在學術的研究範圍內有了研討會與座談會，學術演講的經常辦理，重大的美術展覽，各種學術性刊物的出版，不但做到了理論研究為基礎，藝教推展為手段的理想，更經由刊物的普遍印發，與學校美育相結合，形成巨大的研究與推動的力量，使學校教師們深切地認知政府推展學校教育與成人教育齊頭並進的決心，更提供了學習與教學方面的材料，充實自己，並帶動教學內容與方法的改進。因此：美育月刊的大量發行，對藝教的推展，其成就應該是肯定的。記得林來發司長在主持國中小學校美術班專輯編印會議時，與會的學校老師們即提出現今學校有關藝術資料的匱乏，深盼國立文教機構能大量出版有關的資料如畫冊、專輯、影帶等充實教學內容，提供參考或欣賞的資料。林司長限於部編預算，雖贊同此一提議，如設法籌款，仍頗困難。本館所印製之各類圖書和繪畫專輯，現均儘力郵寄各級學校，豐富收藏，均本國立館所應盡之輔導職責。目前雖限於人力與經費，無法擴大範圍，增加內容，但向正確目標發展，此一理想，必將獲得上級的嘉許與認同，因此出版圖書或非書資料如錄影帶、幻燈片等，必將成為未來研究之重心，更期擴大發行，使質與量齊頭並進。

推廣活動的層面極廣，而推廣的觀念，近年來也急遽的成長並更形健全。以往博物館以為展示即可，但展示是被動的，推廣的積極意義便是應主動的將文化知識灌輸於民眾，教育民眾。推廣的內容，大約可分為研習、講演、活動、美化生活、教育性展示等，種種內容，都是跨越了靜態展示，而步向了更主動更積極的手法。簡要的分析，研習班和研習營是最為有力的活動，

研習班適合成人教育，尤以家庭主婦與老人參與者為最多，豐富藝術知能，培養正當的休閒，不但有助於社會安定，對生活情趣的提昇，更有積極的功能。研習營可以學校學生和社會大眾為對象，活潑有趣的主题，以欣賞為主而以技能訓練為輔，密集的課程安排，適合於假日期間的安排。演講為實施歷史最久而又最為普遍的推廣活動，化費時間短，又能獲得想欲探求的知識，實是最適切而又簡明的方式。推廣的活動可以說極為多元的，最早我任職故宮時辦理的免費參觀活動，便是歡迎學校主動安排學生到院參觀，提供導覽，並作文物測試，便有積極推廣古文物研習知識的意義。市美術館成立以後，各類兒童著色比賽，親子活動中與子女共同從事美術創作等，都是使社會民眾在競賽、遊戲中增進美術知能的充實。活動具有刺激的功能，促使在失敗中求進步，在學習中探求，並享受作品成功的愉悅。生活美化是指環境美化的工作。國內對環境藝術的重要遠不如西方及日本，而環境又却是生存時直接接觸的空間，最佳的隨時施教場所。所以在推行藝教的立場，由政府各機關的美化工作做起，也一直為工作的重點。目前除將國內名家作品贈送為機關美化環境使員工在工作中因欣賞而使心情歡悅外，更贈畫各地文化中心，增加其文化展覽之財產，使館務工作的推動，成為社教藝術的重心，美化的工作影響，一如推波助瀾，產生良性的傳播效應。

以新科技作為現代簡介說明的媒體，已是現代博物館熱門的課題，現代電腦的發展日新月異，可以結合以往的圖片、圖表、幻燈同步、錄影帶等所有的性能與優點。錄影帶可以作為簡介說明的媒體，但文字及圖表仍有賴電腦，且現今錄影輸入與播放，已成為電腦常見的功能，且電腦製圖所呈現的靈活運用的程度，遠非其他媒體所能及。因此以電視螢幕牆作為簡介的新潮流，亦必成為博物館媒體的新寵，成為未來推廣工作中的尖兵。

以上諸點的說明，敘述了研究為被推廣為用的新觀念，面對現今複雜的工業社會，教育工作無不應在縝密的計劃下以專業的知識，多元的方式，達到提昇全民生活品質的鵠的。

簡述本館卅五年來的展演工作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的二月十日，本館首任館長吳寄萍先生，揭開了「國立台灣藝術館」的序幕；教育部接著於同年三月廿九日，正式核定當天為館慶紀念日，於是本館開始運作，跨出為藝

術工作的第一步。到今天，展覽演出工作成績可自下列表格作一分析：

附 記	月 12 年 80 表計統動活項各年歷館育教術藝臺立國													項目 單位 次數 年度
	合 計	其 他 集 會	專 題 講 座	綜 藝 表 演	民 族 藝 術	電 影 欣 賞	舞 蹈 表 演	地 方 劇 演 出	話 劇 演 出	國 劇 演 出	音 樂 會	發 行 書 刊	美 術 展 覽	
	次	次	次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種	天	
一、本館自四十六年設館迄今（八十二年），已歷三十五年，展演未曾中輟	32					15	9		2	2	4		10	年六十四
二、本表統計數字係除「美術展覽」一項數字後之次數	282		7			145	10	3	70	33	14	2	63	年七十四
	338	9	12			212	16	14	30	25	20	14	69	年八十四
	686	64	6			428	30	23	56	30	49	9	116	年九十四
	714	69	12			455	29	10	34	46	50	8	152	年 十五
	603	39	19			375	25	9	56	38	42	6	180	年一十五
	520	64	6			199	28	15	160	28	20		180	年二十五
	247	31	2			20	8	5	140	57	14	1	114	年三十五
	292	45	1			26	5	512	143	90	16		121	年四十五
	263	20	2			7	19	8	145	37	25		100	年五十五
	266	21	9			18	24	13	129	27	22	1	106	年六十五
	330	40	5			44	26	13	148	24	24	4	123	年七十五
	300	10	3			26	27	24	125	16	39	3	189	年八十五
	319	39	5			6	24	10	61	28	146	2	101	年九十五
	359	30	1			99	17	13	82	40	77	2	249	年 十六
	188	24				6	24	3	89	28	17	2	330	年一十六
	197	34				5	10	1	101	28	18	1	346	年二十六
	221	35	4			15	17	10	91	29	20		355	年三十六
	267	27	1			2	17	13	121	29	63		355	年四十六
	268	31	4			11	31	42	76	22	51		319	年五十六
	262	17	1			12	10	29	130	20	43	1	307	年六十六
	269	10	3			6	21	29	145	20	29		354	年七十六
	285	23	5			11	22	12	139	22	51		345	年八十六
	328	18	17			5	17	15	154	28	74	1	351	年九十六
	236	17	2			8	25	12	115	25	32		365	年 十七
	133	9	8			1	16	10	50	18	13		365	年一十七
	344	47	30			4	46	18	92	36	71	1	338	年二十七
	302	27	14		13	1	31	29	106	24	49		301	年三十七
	401	45	20		28	1	20	50	162	30	45		302	年四十七
	452	30	13		30	35	39	28	197	49	31	2	226	年五十七
	404	9	31		24	46	59	11	162	26	36	8	390	年六十七
	319	7	41	9	19	44	8	12	135	25	19	2	372	年七十七
	433	7	62		19	50	15	19	201	33	27	3	365	年八十七
	187	2		2	15	17	12	21	80	24	14	3	334	年九十七
	255	2	1	8	16	44	11	15	111	41	6	5	360	年 十八
	11302	932	347	19	164	2317	745	551	3786	1080	1280	79	8727	計 總

從以上的統計表觀察，不難發現這卅五年來展演工作中，還包括了集會活動和出版刊物，那為什麼一年只有三百六十五天，而演出活動竟有高達一倍的紀錄？這是因為有時一天會演出好幾

場的關係，譬如說，在遠至五十年時，「電影欣賞」竟爬升到四四五次的巔峯；而近如八十年的那一週，金馬獎國語名片欣賞，亦就有放映卅五場的紀錄，當然，這種現象並不正常，我們必須檢

討改進。

話說本館的業務項目當初是分成「美術」、「音樂」、「戲劇」、「舞蹈」、「電影」等五組各司其事，後來縮編成「業務組」一組，而後又再分為「展覽」、「演出」兩組，終於七十四年立法規定為「展覽演出組」（兩組再合一並另設研究推廣組）。編制雖然迭有變易，惟工作內涵與業務功能始終如一，祇是能量的發揮或多或少而已。

以往的歲月，是艱辛的，是困頓的，但也有光彩！也有驕傲！如果容許我們敝帚自珍。且就借此特刊一角，數一數「展演」的大事紀。

在展覽方面，我們舉辦自第四屆起的「全國美展」、「教授美展」、「世界兒童畫展」、「當代百位名家西畫展」、參與「國際雕塑展」、「希臘美展」、「比利時及加拿大漫畫展」、「東京畫展」、「巴西國際芭蕾舞賽」、「西德暨美國藝術節活動」、「羅馬樂器展」等，大師級畫家黃君璧、溥心畬、鄭曼青、馬壽華、劉延濤、席德進都是館內常客，蔣夫人宋美齡女士亦曾數度蒞館觀畫及剪彩。

在演出方面：國劇、話劇、音樂最為出色，像舉辦「全國業餘國劇大賽」、「全球華僑業餘國劇大賽」、「青少年國劇欣賞」、「一般國劇欣賞」暨「國劇組團訪泰」等，名伶名票顏正秋、張正芬、戴綺霞、金素琴、胡少安、曹曾禧、李金棠、侯榕生等，對本館至為熟悉。而話劇的蓬勃，亦令人振奮，李曼瑰教授即為本館摯友，一流話劇團穿梭在本館，那時，話劇欣賞會幾乎以館為家，康樂總隊、道德重整會等單位對本館更有偏愛。由於第三任館長鄧昌國先生專長音樂，因而音樂的活動為人津津樂道，而李抱忱、史惟亮、許常惠、林聲鶴、申學庸、談修、林培凱諸位名家均經常出現在本館，除此之外，集會演講（現稱藝術教育講座）亦很盛行，胡適、張道藩、葉公超、何志浩、席慕蓉諸名流曾經擔任講師。另外，大陸地方戲聯演則歷年不輟。

隸屬於本館的「中華國樂團」於五十八年成立，演奏之餘，還特別成立國樂輔導班（區分古箏、南胡、琵琶等），招收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研習，當時的台大、師大、北一女、銘傳……等國樂學生均趨之若鶩，極一時之盛。

另外，多年來還發行一些文宣製品，例如：「藝術雜誌」、「國劇服裝頭」、「國劇臉譜」、「中國樂器圖式」以及樂譜集、國樂唱片、國劇錄音帶等，普受歡迎。

民國七十二年冬季，那還是「業務組」的時代，本人承李館長懷程之厚愛，奉邀來館主持該組工作，兩年中，除了綜理本館展演業務外，另有公關、簡報、會議等綜合性工作，幾乎都讓我們「包辦」。七十三年「業務組」改為「演出組」，工作便單純多了；可是一到七十四年，本館組織條例正式在立法院通過後，本組又集「展覽」、「演出」兩大業務於一組，為了提升工作品質和節目水準，我們的忙碌情形可想而知。簡直把本組有限的人手給累慘了（所幸有關綜合推廣事項已經劃分給秘書室和研究推廣組辦理）。

在我本人主管展演工作的八年來，職務雖然微不足道，但自認本組的業務卻是蒸蒸日上，尤其在我們這位全心全力投入館務的張館長俊傑領導下，為了不斷提升工作品質，擴大社教功能，不忙碌才是新鮮事！亦因此本組的工作可說是成果豐碩，績效顯著，現在就最近十年來的業績選擇列陳如下：

- △協助辦理本館組織條例案。
- △創辦本館員工同樂會暨全國藝術家聯誼會活動。
- △承辦十一、十二、十三屆全國美展。
- △承辦教育部年度「文藝創作獎」。
- △承辦教育部年度大專院校暨社會話劇比賽。
- △承辦教育部年度台灣區各級學校國劇競賽。
- △承辦教育部「藝術推廣週」活動。
- △協辦教育部年度台灣區各級學校國劇競賽。
- △創辦與中華民國舞蹈學會「傳統與創新」節目（每季）。
- △主辦中華民國合唱週活動。
- △續辦中華民國地方戲劇聯合公演。
- △主辦民族藝術大展並承辦「薪傳獎」展演活動。
- △主辦紀念總統 蔣公百年誕辰大型音樂會。
- △創辦並執行與國立藝術專科學校建教合作計劃（約實施三年）。
- △幫助並輔導「大漢玉集」、「漢霖說唱團」、「梅花說唱團」、「亦宛然」、「宛然、巧宛然布袋戲團」、「真善美話劇團」暨「魔奇」。

「水芹菜」兒童劇團、「雲門」、「蘭陵」、「新象」……等劇團成長與茁壯。

△策劃本館中華國樂團七十三年赴美洲巡迴演奏，又七十九年赴中南美十一國訪問演奏，均載譽歸來。

△策劃並推行擴大國劇活動，自七十九年第四季開始，實施每週週末的國劇定期欣賞，執行徹底，佳評不輟。

△主辦中華民國一、二、三屆國劇藝術大展，現剛辦完第三屆，成績斐然。

△續辦全國教授美展（已歷四屆）。

△主辦四季美展——「春之頌」、「夏之歌」、「秋之詩」、「冬之讀」。

△適時適度將文藝創作獎獲獎作品——舞台劇、國樂、詩歌、散文、書畫……等荐介安排演出、朗誦、刊載及展覽，以落實作者意願，廣為流傳。

△蒐集本館展覽演出活動資料，予以整理、調製，登錄統計表，將本館自四十六年迄今卅五年之全部數據，一覽無餘。應具歷史價值。

卅五年的歲月，不能言短，卅五年的展演工作，已點點滴滴融進了歲月，形成了本館展演工作的長流，這長流不斷的前進，不斷的擴展，但願今後我們能更求新求行，更加努力，把我們前瞻性的業務，載在時光的巨輪上，繼續平穩地向前奔馳，迎向未來，迎向勝利！

參加全國美展工作之感想

壹、前言：

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六年奠都南京以後，百事待興之際，民國十八年即於上海舉行第一屆全國美展，創辦宗旨：「在匯集全國美術出品陳列展覽，喚起國民美術興味，並促進國內美術事業。」及第二屆全國美術展覽會：「教育部為評量第一屆展出後中國美術發展的程度，指示今後發展的途徑，闡揚我國藝術文化，並喚起社會民眾對於美術的認識起見」，以推行復興中華文化傳承創新重責大任，須歷經國家動亂六十餘年來，但其宗旨仍深具正確意義。

貳、歷屆全國美展概述：

一、第一屆全國美術展覽會：

於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日，在上海國貨展覽會原址為會場展出，計分八項：1. 書畫（書法繪畫）2. 金石（篆刻拓本仿古）3. 西畫（油畫、水彩、素描、粉畫）4. 雕塑（雕刻鑄金塑造）5. 建築（圖樣模型）6. 美術工藝（圖案、織繡、樂器、磁器、漆器、竹木器、牙器、金玉器、玻璃器、製版及文具等）7. 攝影（美術攝影）8. 參考品（古代書畫、近人遺作國外繪畫雕塑）、惜展出件數及情形均不詳。

二、第二屆全國美術展覽會：

於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至二十三日，在南京新建中央美術陳列館展出，較首屆相隔約十年，更特別隆重盛大舉行，由民國政府主席林森為名譽會長、先總統 蔣公（當時為行政院長）與中央研究院院長蔡元培先生任名譽副會長、教育部長王世杰先生任會長、段錫朋先生、錢昌照先生任副會長、張道藩先生任主任委員，藝壇名家高劍父、潘天壽、張大千、郎靜山、劉獅、傅抱石等為委員，就徵得與審查入選項目分：1. 現代書法 2. 現代國畫 3. 歷代書畫 4. 西畫 5. 雕塑 6. 建築 7. 金石 8. 圖書 9. 銅器 10. 圖案 11. 陶瓷

12. 攝影 13. 其他、總計收五五四五件，入選一九一三件、展覽期間、設美術講座，聘請多位名家主講有關美術講座之各項問題，聽眾極為踴躍，復編印專集紀念、惜今已絕版不詳。

三、第三屆全國美術展覽會：

由教育部於民國廿六年六月公布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規定每二年舉行全國美展一次，先在各省舉行預展、惟戰時未能按期舉行，於民國卅一年十二月廿五日至民國卅二年一月十日展出，在陪都重慶始舉行、特恭請國民政府主席林森為名譽會長、行政院孔院長祥熙、考試院戴院長傳賢為名譽副會長、大會會長教育部長陳立夫先生、副會長顧毓琇先生、余井塘先生、主任委員張道藩先生，展出作品分為現代類入選計六六三件、古物類計二七五件、現代類分：1. 書畫（書法、篆刻、國畫、西畫、版畫）

2. 雕塑建築設計 3. 模型、工藝美術圖案設計 4. 攝影等四組、古物類方面：係由籌備會洽請重慶附近各機關徵集陳列、內容有銅器、玉器、漆器、書畫等、參加機關為故宮博物館、中央研究院、中央博物院等及教育部藝術文物考察團、在西北敦煌等地搜集三百多件精要部份、特闢「敦煌藝術專室」陳列，一觀敦煌藝術之真象。展期特設美術講座、聘請名家主講：為鮑鼎先生「建築之欣賞」、董作賓先生「殷墟甲骨文字」、秦宜夫先生「何謂西洋畫」、傅抱石先生「中國山水畫之進展」、陳之佛先生「藝術與教育」、劉開渠先生「雕塑藝術」、劉鐵華先生「中國木刻史」、許士驥先生「中國人物畫衰落之原因」等編為特刊、以宏揚美術教育效果。

四、第四屆全國美術展覽會：

由教育部指定美育委員會與國立台灣藝術館共同籌備、大會會長張其昀先生、特設審查委員會敦請馬壽華先生主持、主任委員盧敦競女士於民國四十六年九月廿七日，在台北市新公園台灣

省立博物館舉行預展，自廿八日展至十月六日閉幕，展出作品分為九類：國畫、書法、西畫、工藝美術、攝影、木刻、篆刻、漫畫、雕塑計六十七件，此次全國美展與以前最大不同點，均為今人創作，不兼收古代文物，因台中故宮博物院及台北國立歷史博物館經常開放參觀，且展出場地有限之故。

五、第五屆全國美術展覽會：

為紀念 國父百年誕辰、闡揚 國父思想及中華民國開國建國史，且具創造性風格或技法，而不違背我國優良傳統精神者。本屆名譽會長蔣總統夫人宋美齡女士、會長閻振興先生、主任委員包遵彭先生、特於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在台北市國立歷史博物館隆重揭幕，展出作品分兩大類：

(一)甲類：以能發揚我國優良傳統藝術之本國歷代美術作品為主，商請各博物院館及社會學術、文化團體或個人出品，依法不復審查，故亦不計件數。

(二)乙類：公開徵求本國人或海外華僑、華裔之現代美術作品為1.建築設計2.雕塑3.書法4.國畫5.西畫(分油畫、水彩及版畫)6.篆刻7.攝影8.刺繡9.陶瓷10.盆栽及其他由美術展覽會認定之適當項目，共十一項，入選作品計三十一件，邀請三〇三件，共計六一八件，此次除海內外美術家熱烈響應，經台灣省教育廳及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先舉辦台灣省及軍中預展，作品送審、海外得視當地情形、分別舉行華僑美展。

六、第六屆全國美術展覽會：

為配合慶祝開國六十週年紀念、教育部指定國立台灣藝術館籌辦，於民國六十年三月廿五日美術節、在省立博物館第一會場、國立台灣藝術館為第二會場(展出各類前五名及佳作)，舉行第六屆全國美展，恭請 蔣總統夫人宋美齡女士為名譽會長、親臨揭幕剪綵，大會會長鍾皎光先生、副會長馬壽華先生、主任委員馮國光先生，展出作品計入選四三〇件，邀請免審一九六件、總計六二六件，分十大類：國畫、油畫、水彩、版畫、書法、篆刻、雕塑、攝影、工藝及美術設計、建築設計。本次美展會特點：

(一)邀請名家參展作品中，包括美國的趙春翔、貝聿銘、在法國的趙無極(從不參加國內展覽者)、朱德群、在日本的郭東榮、楊隆生，在菲律賓的蔡惠超，在巴西的張大千、孫家勤，香港的

趙少昂，國內甚少參加展覽的藍蔭鼎等，倍增展覽之光彩。

(二)因本屆美展適值中華民國開國六十週年紀念、擴大舉行，以資慶祝、並將入選佳作及邀請參展作品，精印彩色專輯發行，以保持展覽的輝煌成果，使國內外愛好美術人士，均有欣賞觀摩的機會。

(三)各類審查委員會，分別將前五名作品之成就特色、以文字給予獎評。

七、第七屆全國美術展覽會：

由教育部令國立台灣藝術館籌辦，大會會長蔣彥士先生，副會長馬壽華先生、葉公超先生、主任委員馮國光先生、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四日至六月三日，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國立台灣藝術館三處展出，計入選作品五一三件、免審作品二〇六件，總計七一九件、分十類：國畫、油畫、水彩、版畫、書法、篆刻、攝影、雕塑、工藝及美術設計、建築設計等，並印發美展專輯，以保存佳蹟，擴大影響功能。

八、第八屆全國美術展覽會：

由教育部長蔣彥士先生任大會會長、馬壽華先生、葉公超先生、張大千先生等為副會長、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國立台灣藝術館長馮國光先生擔任、恭請 蔣總統夫人宋美齡女士為大會名譽會長，展品分十類：國畫、油畫、水彩、版畫、書法、篆刻、攝影、雕塑、工藝及美術設計、建築設計等，計入選四五六件，免審二六五件，總計七二一件，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廿五日至四月十一日，分別在國立歷史博物館展出，十類前五名作品，在國立台灣藝術館展至四月廿五日，全部作品以彩色印製專輯發行。

九、第九屆全國美術展覽會：

(一)教育部再度修正「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由國立台灣藝術館籌辦，配合文藝季擴大舉行，大會會長朱匯森先生、副會長葉公超先生、張大千先生、陳奇祿先生、主任委員馮國光先生，展作仍分十類：國畫、油畫、水彩、版畫、書法、篆刻、雕塑、攝影、工藝及美術設計、建築設計等，計入選作品三五一件，免審作品二六七件，總計六一八件，仍全部作品編印專輯、推廣流傳。

(二)展出狀況

1. 台北市：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四日至四月卅日，在國立歷史博物館及國立台灣藝術館、展出廿七天。
 2. 台中市：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六日至十七日，在台中文化中心，展出十二天。
 3. 高雄市：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廿八日至六月八日，在高雄市體育館展出十二天。
- (三)本屆美展最大特色，巡迴中南部展出，使中南部愛好藝術人士有觀摩切磋的機會，對美術教育之推廣倡導，頗見功效。

十、第十屆全國美術展覽會：

(一)本屆展覽會委由國立台灣藝術館籌辦及國父紀念館合辦展出，大會會長朱滙森先生、副會長黃君璧先生、主任委員李懷程先生。本屆兩大特色：1. 其一為改革過去展出作品十項增為十二項，將工藝與美術設計分開，並增設陶藝、為國畫、油畫、水彩、版畫、書法、篆刻、攝影、雕塑、工藝、陶藝、美術設計、建築設計等類，入選三四三件，免審二四一件，共計五八四件。2. 其二展作分兩批收件，共收到作品一九六〇件，破選台後歷屆收件記錄。

(二)展出概況：

1. 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至七月十日，在國父紀念館及國立台灣藝術館、展出廿五天、藝術館展出作品延至七月底止、六月十五日舉行頒獎典禮、美展專輯亦同時出版。
2. 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十五日至七月廿一日，在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及社教館展出。
3. 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卅日至八月十一日，在台中省市立台中圖書館展出。
4. 仍藉由巡迴展出，使中南部觀眾有機會一睹全國藝術發展的豐碩成果。

十一、第十一屆全國美術展覽會：

(一)教育部舉辦三年一度的全國美展盛會，無不秉承以往籌備的宗旨，鼓勵藝術創作、提高美術水準，充實國民生活內涵，承

續傳統文化的精髓，以達到美育的全面發展，開創中國藝術的新貌，循例責成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籌辦，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協辦。會長由教育部長李煥先生擔任、榮譽副會長聘請國畫大師黃君璧先生、台灣省主席邱創煥先生、台北市長許水德先生、高雄市長蘇南成先生等四位、主任委員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館長張俊傑先生。

(二)展出作品分十項：為國畫、油畫、水彩、版畫、書法、雕塑、攝影、篆刻、工藝、設計等，入選作品三四五件、邀展作品二五六件、總計共六〇一件，均付印專輯，以資鼓勵，廣為流傳。並徵集近三年內逝世之藝壇先進作品展出，供人懷思。

(三)展出概況：除在台北市、高雄市兩地展出外，並特赴台灣省屏東、高雄、台中、彰化、新竹、桃園、花蓮、宜蘭、基隆等縣市巡迴展出，展期自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一日至七十六年一月廿五日，歷時七個月，創歷屆美展巡迴最多地方的記錄。

第十二屆全國美術展覽會：

教育部主辦第十二屆全國美術展覽會，仍責成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承辦，大會會長教育部部長毛高文先生、副會長台灣省教育廳長陳偉民先生、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陳漢強先生、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羅旭升先生、主任委員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館長張俊傑先生，展出項目：國畫、油畫、水彩、版畫、書法、篆刻、雕塑、攝影、工藝、設計等十類，入選三五五件，邀請三八九件，總計七四四件，分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花蓮市四地收退件及巡迴展出，自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二日，歷時四個半月，本屆特點：1. 美展作品收退件分：北、中、南、東四區，方便參與同好。2. 編印彩色專輯八開本，除具保存資料參攷外，更可發揮推廣藝教功能。3. 近三年去世著名美術家遺作參展，以資紀念。4. 參展作品均全程保險，以維護作品安全。5. 參展作品評審時，作者姓名印章均用紙遮蓋，以維護評審公平性。

叁、全館動員、同心協力：

一、民國五十九年初，余軍中退伍後，即到國立台灣藝術館服務，本館奉教育部令，承辦第六屆全國美展會，五十九年六月

間，展開籌備工作，慶幸參與盛會，以遂平生愛好藝術宿願，得睹名家大作真蹟、並親領教益。本來籌辦全國美展，乃藝術館之職責，因本館於民國四十六年三月廿九日成立，遲遲至七十四年十月廿三日組織條例始完成立法，長達廿八年半期間，經費少、人員少，且同工不能同酬，有任用資格者不來，具專才學養者，亦相繼他去，然而承辦美展，全館動員，除各維持本身業務推行外，大家同心協力、任勞任怨、全力以赴、克復困難，圓滿達成美展任務奇跡，迄今每屆美展仍秉持此種優良傳統精神。

二、憶六屆美展收件，約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間，為時二個月，選擇在台北市新公園省立博物館，致慮參展者送件方便，記得謝孝德先生二〇〇號油畫作品「生之華」，特別寬重的木框，工作人員由地下室搬上三樓存放，很辛苦的，總計徵集美術作品一千九百餘件，普獲國內外美術家之熱烈響應，倍增輝煌，大家同感欣慰。

三、審查六屆美展一千九百餘件作品，在藝術館演藝廳及舞台舉行，臨時用木條竹竿搭架掛國畫、書法、篆刻、座椅佈置水彩、小件油畫、版畫、工藝及美術設計。雕塑及建築設計、放滿前廳，大件油畫放滿四週牆壁，場內上下台階不便，每位審查委員均派人照顧。在省立博物館展品佈置時，原有陳列品不能移動，也沒有地方移動存放，臨時購灰布遮蓋掛畫應急，還有空間，須觀察適合佈置那一類展品，並要求每件展品呈現觀眾前之完美原則，煞費苦心，能按時完成，引為自豪，如今可租用民眾團體活動中心評審作品，何時館也有場地，有待上級長官重視。

肆、藝界鼎助、自助人助：

一、承辦「第六屆全國美展會」、國立台灣藝術館長馮國光先生，今已作古，煞費苦心擘畫，慘淡經營，其功不可沒，當時有藝專校長凌嵩郎先生，師大鄭曾祐教授、張道林教授、郭朝教授、宋天正先生（曾獲國家中山文藝獎）等，義務參與相助，使美展辦得有聲有色，可稱無名英雄，各大專院校美術相關科系同聲響應，參展者更加踴躍，使美展盛況空前。

二、編印六屆美展專輯，具創意、無經費，馮館長還要提高參展作品獎金，除美展專輯，應贈送文教機構、藝術社團、圖書館、大專院校美術相關科系，以推廣藝教與國外美術館、博物館

文化交流外，預將專輯發售款，付印刷費的魄力與豪情，實令人敬佩。

三、本館承辦第九屆全國美術展覽會，首創巡迴台灣中南部，展出作品十類，計六一八件：

(一)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六日至十七日，首站巡迴展，在台中市文化中心，因場地太小，祇好利用陳列櫃，在畫室中間做分隔壁，又將玻璃窗以作品裝運的瓦楞紙遮蓋掛畫，本館僅四位工作人員前往，幸該中心支援幾人，日以繼夜趕工，待展品佈置完成時，已是展覽開幕當天早上六時，極備辛勞，然觀眾踴躍，盛況空前，不勝欣慰。今日台中市有台灣省立美術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推廣藝教功效更宏遠，將拭目以待。

(二)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廿八日至六月八日，巡迴高雄市體育館展出，球場空空的，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協助借來高櫃子做牆，上加木條掛國畫、書法、篆刻，四週看台上鐵欄杆做牆，佈置油畫、水彩、版畫、工藝及美術設計、建築設計；雕塑佈置球場四週，觀眾寥寥可數，如今高雄已擁有中正文化中心、美術館、社教館、圖書館等各類展演場地，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正興建中，以非昔日景象，尤其高雄市政府主動積極提供經國園區六公頃土地爭取本館在高雄市籌建新館，對藝術教育推廣，更向前邁進，實令人振奮。

伍、結語：

自從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六年創辦全國美術展覽會，忽忽已六十二寒暑，提倡美術教育成果豐碩，如今美術界名家輩出，中華兒女揚名國際藝壇，緬懷過去、策勵將來，台灣經濟繁榮已列開發國家之林，文化建設更應迎頭趕上，提高國民生活品質，提昇我國藝術國際地位，乃目前當務之急，應該是大家實行的時候了。